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 财 政 局 文 件

库开财发〔2023〕2号

##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的通知

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规定，结合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对 2021 年度各县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审核情况，按照巴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企〔2022〕35号)和《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3 年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巴财企〔2022〕36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公司 2021 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399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272.24 万元，自治区预算资金 126.76 万元。本次拨付资金为直达资金，两项指

标支出功能科目均列“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272.24 万元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126.76 万元直达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均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均为 10000015Z155110010001。在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的整个流程中保持不变。

一、请你单位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9号）有关规定及相关制度，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用，及时上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做好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专项资金绩效考核检查。

二、按照《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3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号）的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终，请你单位配合开发区财政局开展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报送开发区财政局。

附件 1：普惠金融专项资金 2023 年中央预算资金分配表

附件 2：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11 日

开发区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印发

附件1:

### 普惠金融专项资金2023年预算资金分配表

制表单位：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序号	单位名称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合计
		2021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1	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24	126.76	399
	合计	272.24	126.76	399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预算单位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区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9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使用范围		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申报（补助）条件		对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财政部门可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费用补贴：（一）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二）村镇银行的年均存贷比高于50%（含50%）；（三）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高于70%（含70%）；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399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9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99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0年—2021年）			年度目标			
	为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给予一定补贴，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支为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基础薄弱地区金融服务网点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基础薄弱地区金融服务网点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		≥70%	质量指标
		村镇银行的年均存贷比		≥50%	村镇银行的年均存贷比	≥50%	
		地方配套到位率		100%	地方配套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县市配套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县市配套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上级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	100%		上级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2023年支付金额	399万元	成本指标	2023年支付金额	399万元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定向补贴政策金融机构知晓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定向补贴政策金融机构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乡镇网点覆盖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乡镇网点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的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的满意度	≥90%	